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 年 3 月 21 日),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投资")持有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股份 70,342,653 股,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 4.01%;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武贝投资")持有盛和资源股份 17,027,955 股,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 0.97%;文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文先生,同时董文先生担任文武贝投资的法人代表,文盛投资与文武贝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4.9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2020 年 3 月 21 日)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文盛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00 万股(含 140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0%;文武贝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5 万股(含 355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0%;合计被动减持不超过 1755 万股(含 1755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本次减持时间已经届满,在此期间,文盛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文武贝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东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发来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现将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0,342,653	4.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4,109,733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232,920 股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7,027,955	0.9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098,427 股 其他方式取得:3,929,528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70,342,653	4.01%	文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文武贝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17,027,955	0.97%	文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文武贝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合计	87,370,608	4.9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57%	2020/4/14~2020/4/14	集中竞价交易	7.38-7.60	74,760,937.20	未完成:4,000,000 股	60,342,653	3.44%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3,550,000	0.20%	2020/4/14~2020/4/14	集中竞价交易	7.15-7.50	25,977,242.70	已完成	13,477,955	0.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7/14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黄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9,242,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38%;股东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本新材")持有公司股份 9,034,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48%。黄平先生担任沃本新材的法定代表人,黄平先生与沃本新材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8,277,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8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黄平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395%;沃本新材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34,82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148%;合计减持不超过 29,034,82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54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东黄平先生和沃本新材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通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242,634	6.793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0,696,926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36,63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209,078 股
赣州沃本新材料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9,034,824	0.514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949,864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84,96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平	119,242,634	6.7938%	黄平先生担任沃本新材法定代表人
	赣州沃本新材料有限公司	9,034,824	0.5148%	黄平先生担任沃本新材法定代表人
	合计	128,277,458	7.3086%	—

说明:黄平先生担任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平先生和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黄平先生直接持有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43.7171%的股份。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平	580,000	0.0330%	2019/9/20~2019/9/27	9.13-9.88	不适用
黄平	370,960	0.0210%	2019/12/18~2020/1/14	9.00-9.40	不适用
赣州沃本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0.0028%	2019/10/24~2019/10/24	8.59-8.59	2019-08-27
赣州沃本新材料有限公司	3,060,000	0.1743%	2020/6/18~2020/6/18	6.86-6.86	不适用

说明:黄平先生减持的股份是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前减持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沃本新材 2020 年 6 月 18 日减持的 306 万股的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平	不超过:20,000,000 股	不超过:1.13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0 股	2020/8/4~2021/1/29	按市场价格	2017 年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	股东自身的资金需要
赣州沃本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9,034,824 股	不超过:0.51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34,82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34,824 股	2020/8/4~2021/1/29	按市场价格	2017 年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股东自身经营的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黄平先生在 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黄平先生承诺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晨光稀土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黄平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1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

2、沃本新材在 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沃本新材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黄平先生和沃本新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黄平先生和沃本新材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黄平先生和沃本新材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024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0,653,500 股;

2.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8 号),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更名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微医学"或"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2.45 元,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3,33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2,747,90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592,09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总数为 10,653,500 股,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首日(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述限售股份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限售股股东共计 7 名。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Green Paper Investment Limited、南京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雅娟、徐星岗、张天兵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张博、芮晨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南微医学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南微医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653,5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迈泰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760,000	3.57%	4,760,000	0
2	Green Paper Investment Limited	4,033,500	3.02%	4,033,500	0
3	张博	600,000	0.45%	600,000	0
4	潘雅娟	460,000	0.34%	460,000	0
5	芮晨为	400,000	0.30%	400,000	0
6	徐星岗	200,000	0.15%	200,000	0
7	张天兵	200,000	0.15%	200,000	0
合计		10,653,500	7.99%	10,653,5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0,653,500
合计		10,653,5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025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22.17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3,895.86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25.94%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46.28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4,525.13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30.4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22.17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3,895.86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25.94%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46.28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4,525.13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30.43%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18.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71.4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医院内镜门诊和治疗人数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订单、产品出货量均有一定幅度下滑,截止本报告期末,境内外医院内镜检查和手术量尚未完全恢复正常,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

2、公司着眼可持续发展,积极谋篇布局,面对疫情没有削减在人才引进、产品研发、注册准入、智能制造和信息化建设的投入,为未来发展蓄力,以至相关费用有一定幅度增长,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本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940.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01.0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地方政府给予的上市补贴 320.00 万元、美国小企业管理局(U.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根据工资保护计划(PPP)发放给美国子公司的冠状病毒援助资金 507.56 万元。

2、面对疫情,公司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向公益组织和医疗机构捐赠了用于新冠肺炎疫情的防疫物资及现金共计 137.87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 7 月 13 日,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公司")大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与王全权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4,472,100 股转让给王全权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同日至正集团与黄强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5,217,449 股转让给黄强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共计转让至正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 9,689,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存在不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至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331,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9%。其中,至正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 13,331,63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9%。上述股票质押事项存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正集团与王全权先生签署了《协议一》,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4,472,100 股转让给王全权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同日至正集团与黄强先生签署了《协议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5,217,449 股转让给黄强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共计转让至正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 9,689,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本次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27.8 元/股,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 269,369,462.20 元(大写:贰亿陆仟玖佰叁拾陆万玖仟肆佰陆拾贰元贰角)。

本次股份转让前,至正集团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3,331,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9%,王全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90,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股份转让后,至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642,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王全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7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黄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08,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至正集团	13,331,630	17.89	-9,689,549	-13.00	3,642,081	4.89
王全权	0	0.00	4,472,100	6.00	4,472,100	6.00
黄强	1,490,699	2.00	5,217,449	7.00	6,708,148	9.00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公司名称: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AE4014 室

3、法定代表人:侯海良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30977 06XP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成立日期:1997 年 06 月 10 日

8、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至正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3,331,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9%。

(二)受让方一

1、姓名:王全权

2、性别:男

3、身份证号:320**********0019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后海花园 1 栋 4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受让方二

1、姓名:黄强

2、性别:男

3、身份证号:350**********0112

4、住所:福建省平潭县潭城镇盛东庄 109-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转让方: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让方:王全权(下称"乙方")

一、转让标的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至正股份 4,472,100 股股份,占至正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8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24,324,380 元(大写:壹亿贰仟肆佰叁拾贰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2、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当日,乙方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62,162,190 元(大写:陆仟贰佰壹拾陆元贰仟壹佰玖拾元整),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当日,乙方将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62,162,190 元(大写:陆仟贰佰壹拾陆元贰仟壹佰玖拾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标的股份过户

1、本协议过户指的是甲乙双方就标的股份转让向中登公司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最终将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的证券账户名下。

2、鉴于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已经质押于第三方,为实现标的股份顺利转让,甲方负责协调质权人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标的股份转让《质权人同意函》,质权人向中登公司出具《质权人无异议函》以及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

3、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且乙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的二日内,双方就标的股份转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上交所提交申请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于取得合规性确认意见书之日起二日内,双方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甲方负责协调质权人于当日同时提交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的手续。

4、双方同意配合上市公司就标的股份转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1)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除已披露的质押外,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期间,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6)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1)其为具有民事权利与义务的自然人,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

(4)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税费承担

签署、履行本协议所涉及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六、保密

1、本协议任何一方,只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上交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他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2、本协议终止后,本条的规定仍然持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均视为对另一方(下称"守约方")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该方(下称"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应损失。

2、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逾期罚息;如果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股份转让款 20%的违约金。

4、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无合理理由拒绝或者消极签署、办理相关交易所、中登公司相关手续,导致本协议约定交易无法进行的,乙方可选择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并要求甲方承担股份转让款 20%的违约金。

(二)《协议二》

转让方: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让方:黄强(下称"乙方")

一、转让标的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至正股份 5,217,449 股股份,占至正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8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45,045,082.2 元(大写:壹亿肆仟伍佰零肆万伍仟零捌拾贰元贰角)(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2、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当日,乙方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72,522,541.1 元(大写:柒仟贰佰伍拾贰万贰仟伍佰肆拾壹元壹角),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当日,乙方将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72,522,541.1 元(大写:柒仟贰佰伍拾贰万贰仟伍佰肆拾壹元壹角)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标的股份过户

1、本协议过户指的是甲乙双方就标的股份转让向中登公司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最终将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的证券账户名下。

2、鉴于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已经质押于第三方,为实现标的股份顺利转让,甲方负责协调质权人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标的股份转让《质权人同意函》,质权人向中登公司出具《质权人无异议函》以及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

3、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且乙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的二日内,双方就标的股份转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上交所提交申请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于取得合规性确认意见书之日起二日内,双方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甲方负责协调质权人于当日同时提交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的手续。

4、双方同意配合上市公司就标的股份转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1)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除已披露的质押外,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期间,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6)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1)其为具有民事权利与义务的自然人,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

(4)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税费承担

签署、履行本协议所涉及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六、保密

1、本协议任何一方,只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上交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他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2、本协议终止后,本条的规定仍然持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均视为对另一方(下称"守约方")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该方(下称"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应损失。

2、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逾期罚息;如果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股份转让款 20%的违约金。

4、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无合理理由拒绝或者消极签署、办理相关交易所、中登公司相关手续,导致本协议约定交易无法进行的,乙方可选择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并要求甲方承担股份转让款 20%的违约金。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至正集团、王全权先生和黄强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正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全权)》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强)》。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日,至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331,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9%。其中,至正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 13,331,63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9%。上述股票质押事项存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5、公司